

2026 臺中市台彩威力盃選拔賽

競賽規則

A. 宗旨及依據：

A1.1. 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5 年 1 月 20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50001533 號函辦理。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暨遴選優秀選手組成臺中少棒代表隊，以縣市名稱代表本市參加 2026 年台彩威力盃少棒錦標賽。

B、辦理單位

B1.1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B1.2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C、一般範疇

C1. 球隊球員資格

C1.1. 球隊：球隊應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。

C1.2. 教練：各隊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以上資格（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），始能報名參賽（並需於報名時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供大會審查，且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報名名單中之教練到場，若有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之資格）。

C1.3. 球員：

1.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2. 學籍：具有代表本市就讀學校學籍一年以上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學籍資格為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即在籍者，始得報名參賽（報名時須繳交報名選手之學籍證明，且須註明學生開始於該校就讀之日期，並由學校蓋上關防及教務（導）處業務承辦人之職章以示負責。

C1.4.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，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，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C1.5. 假如在比賽中、賽後或完整賽程已結束後發現違犯「球員資格」之情況，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。

C2. 球隊人數規定

C2.1. 職員：4 名（必含領隊與總教練，教練及教練兼管理）。

C2.2. 球員：含隊長 16 名，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。

C3. 報名

C3.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8 時 00 分截止。
（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登入）

C3.2. 方式：採線上報名 <http://tcba.tw/>

比賽現場賽前請繳交以下正本資料及證件：

- (1) 學籍證明正本。（需有入籍該校日期及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）
- (2) 教練證。
- (3) 選手身份證或健保卡

C3.3. 比賽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。

※前四強總教練務必於賽後參加代表隊選訓會議

抽籤會議：115 年 9 月 8 日 15:00 金龍球場舉行。

C4. 罰則

- C6. 1.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，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(錄影、照相、人證)，將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。

D、競賽行政

D1. 抗議

- D1. 1.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「比賽規則」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，應引用「比賽規則」向主審裁判提出。抗議提出後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，告知對方總教練、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，說明抗議進行中。
- D1. 2. 當主審被通知後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。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，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。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、裁判抗議已被提出。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、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，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。
- D1. 3. 賽事技術委員對「有關規則」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，不得申訴。
- D1. 4.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，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，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，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，並提出「應該」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。

D2. 申訴

- D2. 1.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，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(狀)及新台幣一萬元，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。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，才可成為申訴對象，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。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，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。
- D2. 2. 申訴書(狀)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。
- D2. 3.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，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，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。
- D2. 4.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，通知送達相關各方。

D3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D4. 比賽方式：

- D4. 1. 六局制，每場均需賽至勝負，並採突破僵局制。
- D4. 2. **預賽：**
- D4. 2. 1. 方式：採雙敗(分組)淘汰制或分組循環。
- D4. 2. 2. 分組循環賽因故無法分出名次時，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：
- D4. 2. 2. 1. 戰績相同之球隊，勝者為先。
- D4. 2. 2. 2. **若多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對戰優質率(TQB)計算名次。**
- D4. 3. 複、決賽：採單敗淘汰賽制，由預賽中取各組前 2 名球隊參加。
- D4. 4. 突破僵局制：
- D4. 4. 1. 在正規局數(6 局)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(第 7 局)起採用。
- D4. 4. 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- D4. 4. 3. 第 7 局起將繼續沿用第 6 局的打序，如第 6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7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 3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4 棒。第 8 局延續第 7 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，決定棒次以後，不得更改。

D4.4.4.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D4.5.4.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

E、比賽範疇

E1. 場地

E1.1. 比賽場地：**金龍、櫻花及舊正棒球場。**

1. 投捕距離：15.54 公尺(51 呎)。

2. 壘間距離：22.86 公尺(75 呎)。

3. 二壘至本壘距離：32.33 公尺(106 呎)。

4. 全壘打距離：兩側 67.056 公尺(220 呎)、中間 82.3 公尺(270 呎)(或現有球場)。

E1.2.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。

E1.3.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及電子設備產品(含音響、擴音器……等設備)。

E2. 選手席

E2.1. 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，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進攻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
E2.2. 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。

E2.3. 選手席內不得使用足以影響比賽進行之器材進行加油，如電子音響、擴音設備、瓦斯汽笛、鑼、鼓、加油棒、哨子……等(以裁判認定為準)，違者第一次處以警告，若再犯者，則將總教練驅逐出場，並禁賽一場。

E3.4.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(領隊除外)才可進入選手席，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E3.5.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，但可與牛棚聯繫。

E3.6. 任何時間至少須有 1 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。

E4. 比賽相關規定

E4.1. 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會指定硬式棒球。

E4.2. 球棒：BPF1.15(含)以上之球棒一律禁用。



E4.2.1 球棒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，顯示其符合「美國棒球執行標準」(USA Baseball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認證之球棒

E4.2.2 須符合：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，直徑不超過 2 3/4 吋的標準(且 BPF 需小於 1.15)，須是一體成型、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，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，合成(COMPOSITE)一律禁止。

E4.3. 裝備及護具：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罩雙耳頭盔、面罩、懸垂式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，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，※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，不得顯露在外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(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，教練除外)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E4.4. 球隊比賽時，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。

E4.5.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(跑壘指導員除外)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E4.6.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，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，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，未遵守此規定，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；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，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，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。

E4.9. 比賽中可盜壘、離壘、牽制，但順位進壘之跑壘員，嚴禁使用前撲式（頭、手、胸向前式）滑壘，違者被判出局。

E4.10. 衝撞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.01(i)規定。

E4.11. 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，再回任投手之投手需完成一打席或至攻守交換，如有野手替換擔任投手，亦須完成一打席或至攻守交換。

E4.12. 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投手 2 局以內(含)不受隔場限制。
2. 隔場限制 - 投手不得投超過 6 局，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場上場投球，複決賽延用預賽局數。
3. 投手每日投球以 6 局為限，不得超過。
4.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 3 局者(含)，不得再擔任捕手。
5. 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，每場只限一次，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。
6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。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紀錄組紀錄為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7. 本賽事可投變化球。
8. 「投手犯規」、「不法投球」或故「意四壞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視為「投球」，計入該投手之「投球數」中。
9.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，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E5.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

E5.1. 兩隊比數 4 局相差 10 分，5 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E5.2.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（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），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。

E5.3. 教練滯留投手丘(場內)時均視為技術暫停，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 4 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。

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為限，每局第 2 次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，第 4 次(含)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限 1 次。

E5.4.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。

E5.5.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，限於 100 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。

E5.6.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，限於 120 秒內完成，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

E5.7.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，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，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，違者經 2 次警告後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。

E5.8.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，違者經 2 次警告後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。

【註】若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，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。

E5.9. 欲故意四壞球可直接向主審示意，不必投球。

F、最終處置(裁決)：賽事技術委員會

F1.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。

F2.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F3.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「比賽規則」所作之裁決，一概不受理申訴，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，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。

F4.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，並有最終決定權。

G、保險

G1.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